

# 中山醫學大學 投標須知

## 釋疑單

【案號】：CSMUA100001

【案名】：中山醫學大學員生餐廳委託經營案

### 一、決標原則說明

答：本校採購管理辦法未訂有最有利標，但因員生餐廳屬委外經營，為顧及員生權益本案除針對回饋金訂有最低標準外，另採最有利標精神方式訂定評分項目，投標廠商需符合本校評分項目內之基本要求。

### 二、評審委員人數

答：引用政府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將簽請機關首長設置 5 人~17 人之評選委員。

### 三、履約時間稍嫌不足及回饋金起迄時間

答：投標須知第四點之履約時間更正為得標廠商需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正式營業。

### 四、合約期間起算方式

答：合約為五年一期，由正式營業之日起開始起算五年。

### 五、施工期間是否仍需繳回饋金

答：施工期間無需繳交回饋金，正式營業日起依日數比例起算回饋金。

### 六、評分項目及標準之配分未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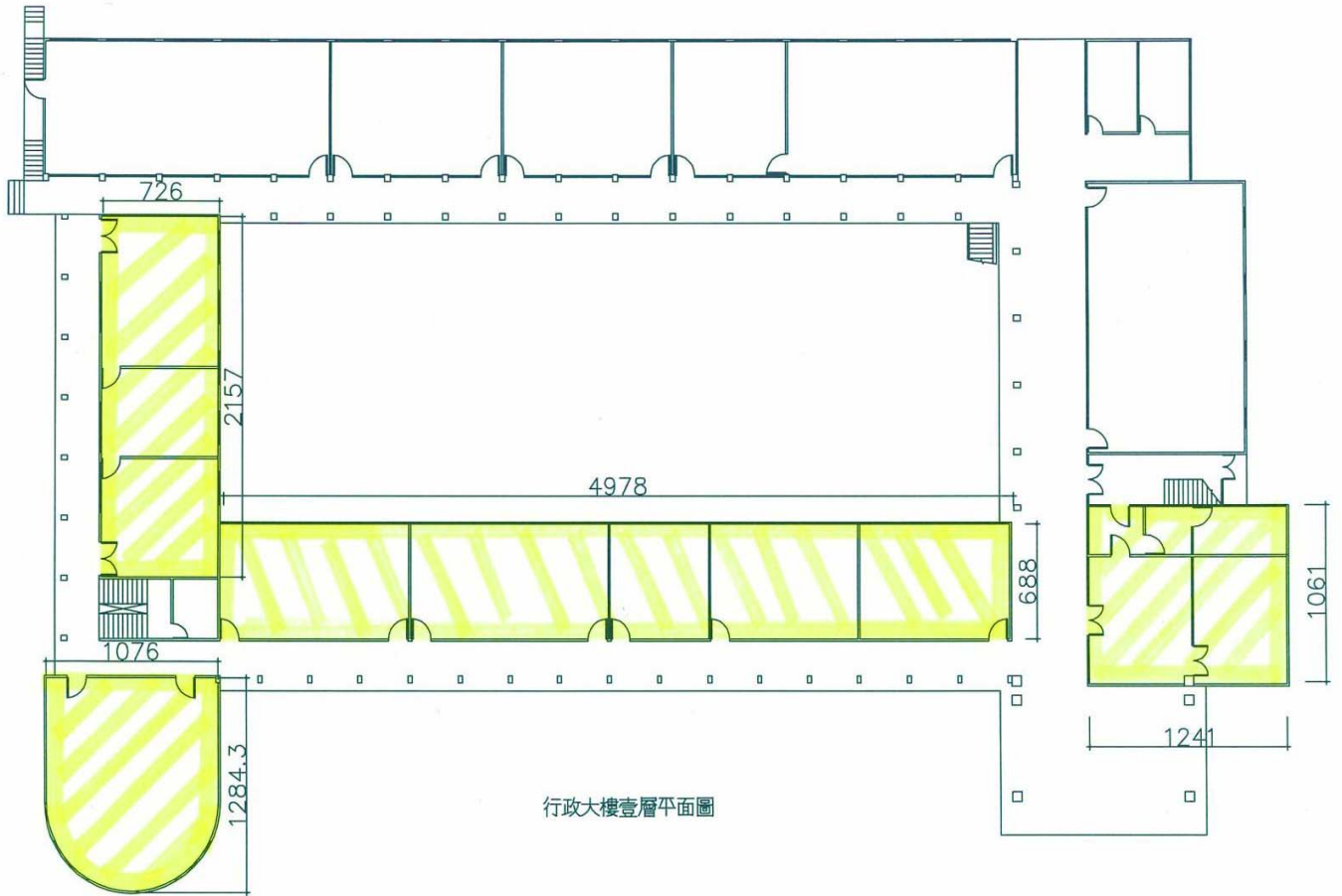
答：明確之配分請參「評分項目及評分標準」之補充說明。

### 評分項目及標準

項次	項目	校方最低要求	廠商同意是否	配分
1	回饋金	每年 1,200 萬元(如寒暑假廠商不營業不扣除)		未達學校最低要求：不合格，符合最低要求 60 分，超過最低要求 61~100 分
2	自助餐供餐	要有座位 150 位以上		未達學校最低要求：不合格，符合最低要求 60 分，超過最低要求 61~100 分
3	便利商店優惠	教職員及學生要有折扣		未達學校最低要求：不合格，符合最低要求 60 分，超過最低要求 61~100 分
4	美食街多元性	除便利商店及自助餐外，至少有 2 家不同性質簡餐、麵		未達學校最低要求：不合格，符合最低要求 60 分，超過最低要

		食、麵包或其他用餐選擇		求 61~100 分
5	環保及節能	請廠商提出環保及節能方面特別的規劃		額外加分，最多加 20 分

四、圖面：



##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中山醫學大學招標採購【案號】：CSMUA100001 【案名】：中山醫學大學員生餐廳委託經營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		

十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_____ 金額_____</p> <p>項目_____ 金額_____</p> <p>項目_____ 金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計金額_____</p>		
十一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p>		

附註	<p>1. 第一項至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p> <p>2. 第十項至第十一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p> <p>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p>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